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安国

编制时间: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二十九		
申请用地面积	0.2595	新增建设用地	0.2090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2595	0.2595
	(一)农用地	0.2090	0.2090
	其中 耕地	0.1299	0.1299
	园地		
	林地		0.0791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0505	0.0505
	(三)未利用地		
圈内分批或项目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7 区储备地块补征地	商业用地	0.2595

续一

续一

[illegible]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 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 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2090		0.2090
其中：耕地		0.1299		0.129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省 级			
	市 级	√		
	县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0.2090	0.129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征收土地方案

主管领导(签字):



编制时间:

2014.10.15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项目名称			7 区储备地块补征地				面积	0.2595 公顷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栗雨办事处				
			村（农场）		凿石社区（石头组、建新组）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等级	地类系数	补偿标准	金额	
		类名	权属性质						
	农用地	水田		集体	0.0605	1 区	1	108.0	6.5340
		旱地		集体	0.0694	1 区	0.8	86.4	5.9962
		有林地		集体	0.0791	1 区	0.6	64.8	5.1257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集体	0.0505	1 区	1	108.0	5.4540
	未利用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1.254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7.5500 万元		
各类土地补偿费		23.1099 万元		
补偿总费用	281.9139 万元	费用综合标准	1086.373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7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拆迁户实行安置房和自购商品房安置。			

填表人: 陈彩明

审核人: 王立

审批人: 王立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2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二十九）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0605			0.0694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6 等	7 等	15 等	平均质量等别			
				0.1299			6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8120120062		醴陵市枫林市乡蒋家桥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1299	11 等	11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0.0605 公顷*36 万元/公顷=2.178 万元 旱地：0.0694 公顷*24 万元/公顷=1.6656 万元							
	缴纳金额		3.8436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年

[illegible]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用地年限
出让	7 区储备地块补征地	0.2595	商业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说明						